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635號

原告 張博清

訴訟代理人 洪銘徽律師

被告 張鴻文

正盛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垂毅

上 一人

訴訟代理人 李鴻賓

被告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村田

訴訟代理人 張瀚升

黃維俊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本件尚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匡 偉

01

法 官 劉娟呈

02

法 官 何佳蓉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

06

書記官 黃馨儀